

##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錄取名單一律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。本校並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限時郵件寄發繁星推薦入學分發錄取通知給錄取本校之考生，本週內請特別留意是否收到信件。
- 二、分發錄取生即已取得本校入學資格（現階段無需辦理報到手續），新生入學註冊資料預計於 111 年 8 月初統一寄發，屆時請依本校新生入學手冊與入學重要日程表辦理註冊相關手續（「新鮮人指南」（可掃描下方 QR code）：<https://freshman.pu.edu.tw/>）。
- 三、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 111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四、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五、111 年 3 月 25 日起，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入學分發相關訊息可電詢本校招生組 04-26328001 轉 11171~5。



給繁星錄取生的一封信



新鮮人指南



新生英語強化營  
~ 敬請期待 ~